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圓婷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添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為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財育  
黃勝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鈞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源森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闕源龍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黃圓婷不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12 消債調字第118號受理，於112年4月2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  
13 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更  
14 字第14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  
15 可，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自該裁  
16 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17 序受償合計新臺幣（下同）240,592元，本院於114年2月18  
18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19 業經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 2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之時。

03 3.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04 (1)於110年12月8日、110年12月15日、111年6月21日各受領國  
05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給付生存保險金95  
06 2元(三次共2,856元)、111年11月8日領取生存保險金173  
07 元，112年2月20日領取解約金6,164元、20,117元、16,602  
08 元。自110年3月起任職於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09 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擔任中級組員，期間薪資、獎金、各  
10 項津貼及補助於110年3月至12月共864,745元，111年1月至1  
11 2月共1,204,153元，112年1月68,920元，112年2月67,530  
12 元，112年1月另有年終獎金95,723元。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  
13 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樂家)之佣金收入於110年3月至111  
14 年12月共348,107元，112年1月21,904元，112年2月15,974  
15 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下稱癌症學會)之講師鐘點費及出席  
16 費收入於110年3月至111年12月共50,130元，112年1月至2月  
17 共8,300元。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之審查費收入於110  
18 年9月13日、111年4月1日各2,150元、2,000元。天主教中華  
19 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  
20 定醫院)之審查費收入於110年5月、9月、11月各7,040元，1  
21 11年1月、4月、9月、11月各6,400元、7,392元、6,720元、  
22 6,720元，112年1月6,720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3 (下稱成大醫院)之審查費與交通費收入於110年8月21日5,41  
24 2元、111年3月18日6,812元、111年9月6日7,212元。義大醫  
25 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之癌症登記資料庫外部  
26 稽核審查委員費用收入於110年9月17日、111年12月19日各  
27 2,500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衛生研究院)之出  
28 席費於111年7月、8月各2,500元、2,500元，112年1月、2月  
29 各2,500元、2,500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之  
30 癌症登記資料庫審查費收入於111年1月28日有2,000元。前  
31 於111年11月3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共3,817元。配

01 偶李○呈於110年度每月領取租金補貼3,600元(6月加碼紓困  
02 補貼960元)，自111年10月起每月6,480元，債務人稱租金補  
03 助均由其支配運用。另於111年9月23日領取和泰產險理賠金  
04 12,299元(更卷一第284頁)。

05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279至295  
06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77至79頁，更  
07 卷一第297至29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71頁)、  
08 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73至7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函(更卷一第10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 函(更卷二第59頁)、存簿(更卷一第349至543頁，更卷二  
11 第87至102頁)、薪資明細表(調卷第73至75頁)、高醫函  
12 (更卷一第105至107頁)、美樂家函(更卷一第127至129頁)、  
13 癌症學會函(更卷一第131至241頁)、榮總函(更卷一第243至  
14 249頁)、聖馬爾定醫院陳報狀(更卷一第265頁)、成大醫院  
15 函(更卷一第267至268頁)、義大醫院函(更卷一第125頁)、  
16 衛生研究院函(更卷一第99至100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  
17 局函(更卷二第61至67頁)、內政部營建署資金補貼核定函  
18 (調卷第69頁)、內政部營建署函(更卷二第69至70頁)、國泰  
19 人壽函(更卷一第251至256頁)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  
20 處分所得為3,004,932元(計算式詳附件)。

21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32,303元(含房  
22 屋租金18,000元，更卷一第295頁)，並提出承租人為配偶李  
23 ○呈之租賃契約(調卷第59至65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  
24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  
25 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未獲舉證項  
26 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仍以前開金額計算，合計二  
27 年之結果為402,332元(計算式詳附件)。

28 (4)債務人主張扶養子女○○漣、○□漣、○○進，每月支出各  
29 17,000元(更卷一第337頁)。經查

30 ①長女○○漣為00年生，就讀管理學院，110年度無申報所  
31 得、111年申報所得38,001元(含打工薪資所得)，111年12月

01 20日領有和泰產險確診理賠金50,548元，名下無財產。

02 ②次女○□惠係00年生，就讀國中，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  
03 得各7,500元、9,045元(均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04 其他所得)，111年9月23日領有居家隔離理賠40,997元，111  
05 年12月20日領有確診理賠50,548元，名下無財產。

06 ③長子○○進係000年生，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  
07 申報所得，111年9月23日領有居家隔離理賠40,997元，名下  
08 無財產。

09 ④上開事實，有戶籍謄本(更卷一第95至96頁)、所得及財產歸  
10 屬資料清單(更卷二第11至25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  
11 (更卷二第47至58頁)、繳費收據、學生證(更卷一第329至33  
12 5頁)、存摺(更卷一第549至571頁)附卷可憑。

13 ⑤審酌長女雖已成年，然現就學中，名下無財產，曾有打工收  
14 入並不足以支應生活，需債務人扶養，而次女及長子均未成  
15 年，名下復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權利。

16 ⑥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7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債務人與子女同住，由其單獨  
19 負擔租金，可認子女均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  
20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0年度  
21 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  
22 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再扣除上開收  
23 入後，由債務人單獨負擔○○惠扶養費215,773元【 $(12,109 \times 10 + 13,088 \times 14) - (38,001 + 50,548) = 215,773$ 】、○  
24 □惠196,232元【 $(12,109 \times 10 + 13,088 \times 14) - (7,500 + 9,045 + 40,997 + 50,548) = 196,232$ 】、○○進263,325元  
25 【 $(12,109 \times 10 + 13,088 \times 14) - 40,997 = 263,325$ 】，逾  
26 此範圍，難認可採。

27  
28  
29 (5)至其主張扶養配偶李○呈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  
30 字第146號裁定認無必要，予以剔除。再由，債務人於111年  
31 12月12日提出之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

01 說明書之「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欄位並未記載配偶(司  
02 執消債更卷第253至257頁)，堪認其並無扶養配偶之事實。  
03 並考量其配偶110年度及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勞保亦無投  
04 保紀錄(更卷一第317-319、299頁)，因此寬認於債務人聲請  
05 前二年期間由債務人一人單獨負擔三名子女，附此敘明。

06 (6)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004,932元，扣  
07 除自己402,332元及扶養子女215,773元、196,232元、263,3  
08 25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1,927,270元。

#### 09 4. 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0 (1)於112年12月至114年5月，包含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其他  
11 固定收入，據債務人陳報共2,755,144元(本案卷第143至146  
12 頁)，並有薪資單影本(本案卷第147至156頁)、金融機構帳  
13 戶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61至20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  
14 料查詢(本案卷第21至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  
15 47至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  
16 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17頁)在卷可稽。

17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9 4條之2第1項)，而112、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20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  
21 張金額(本案卷第157頁)，高於上開標準，並非可採，仍以  
22 上開基準計算，合計18個月為321,179元(17,303×13+19,2  
23 48×5=321,179元)。

24 (3)債務人主張扶養上開三名子女，而長女○○惠有打工收入，  
25 月收入約7,100元(本案卷第157頁)，而三名子女因就學中，  
26 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因未另行在外租屋，因此無房屋租金費  
27 用，則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112  
28 至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金額依序為13,088元、13,088  
29 元、14,559元。則債務人合計112年12月至114年5月之扶養  
30 費應以○○惠115,139元【(13,088×13+14,559×5) - (7,  
31 100×18) = 115,139】、○□惠242,939元(13,088×13+14,

01 559×5=242,939元)、○○進242,939元(13,088×13+14,5  
02 59×5=242,939元)為限,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03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扣除自己及扶養子女之  
04 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05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40,592元(司執  
06 消債清卷第339頁),低於該餘額1,927,270元,因此,債務  
0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0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9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11 134條各款之情事。

1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6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2 附 錄

2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5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6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7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3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2 應受分配額。